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呂理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理政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理政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數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乃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乃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3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於115年3月27日

向檢察官請求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時間間隔非長、各罪罪質及侵害法益均不同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具狀表示：「本件聲請應有另為減刑之空間」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，暨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3之宣告刑固記載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然此部分業經該附表編號3載明「僅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刑」，且檢察官聲請書並未記載依刑法第51條「第7款」，而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聲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呂理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| 1 | 2 | 3 |
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肇事逃逸罪 | 藥事法 |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|
| 宣告刑 | 有期徒刑4月 | 有期徒刑5月 | 有期徒刑9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（僅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應執行刑） |
| 犯罪日期 | 111/10/09 | 111/11/25 | 111年8月30日9時30分許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前2至3個月間某日至111年8月30日9時30分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 | |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566號 |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190號 |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023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中地院 | 苗栗地院 | 本院 |
| | 案號 | 112年度交訴字第51號 | 113年度簡上字第90號 | 114年度上訴字第409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2/04/26 | 113/11/22 | 114/07/29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中地院 | 苗栗地院 | 最高法院 |
| | 案號 | 112年度交訴字第51號 | 113年度簡上字第90號 | 114年度台上字第5366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2/05/29 | 113/11/22 | 114/11/19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得易科罰金<br>得易服社會勞動 | 不得易科罰金<br>得易服社會勞動 | 不得易科罰金<br>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|
| 備註 | |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466號 |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00號 |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274號 |
| | | 編號1、2經苗栗地院114年度聲字第14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| | |